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学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赵学锋，作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与会前后，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现场 方式参 加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赵学锋	7	7	1	6	0	0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监督及评估了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议了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确保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查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本人出席并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发表了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三、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与审计部门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内审工作中关注到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和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指导公司构建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和股东。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知情权。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深入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现场工作时间累积大于 15 日。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除本报告所述的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的其他事项，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组织的相关专项培训，加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监管新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遵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勤勉、忠实、审慎的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长久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学锋

2025 年 4 月 25 日